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30号

申请人：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东街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张吉林 职务：
局长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

第三人：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徐营镇徐营东街村**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7月6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7月8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第三人于2021年7月9日就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决定并案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经批准决定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请求给予被处罚人刑事处罚。

申请人称：2021年4月14日，第三人带人翻墙进入我家，把门锁撬开，强行将尸体抬到我家，严重侵犯我个人权利。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2.现场照片打印件一张；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对违法行为人做出的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徐营派出所2021年4月14日接到报警后，及时到事发现场进行勘查，并制作了现场图，拍摄了现场照片，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固定证据，足以证明违法行为人非法侵入申请人住宅的事实，有现场图、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为证，违法行为人两次询问笔录也如实陈述了侵入住宅的过程。故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于2021年5月8日对违法行为人做出了拘留十一日的处罚，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本案中，申请人浮**（被侵害人）、浮*（违法行为人）均认为对方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要求追究对方当事人相应的刑事责任，并以此为理由申请行政复议。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本案报案人在报案

时，就称因纠纷发生争执，被申请人受理案件也是以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经过调查没有发现犯罪线索，径行按照行政案件依法作出处罚。如果申请人认为对方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要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依法提出控告，这属于刑事立案审查的范畴。并且只有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之后，当事人能向公安机关提出复议、复核，对复议、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立案监督，而不是向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维持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2021年4月14日浮*涉嫌非法侵入住宅案件案卷复印件等。

第三人请求：1.撤销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请求浮**承担诈骗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

第三人称：2021年3月初，第三人之父被申请人骗到新疆打工，2021年4月5日上午第三人之父在工地发病，当天下午工地负责人通知第三人汇医药费，第三人之父住院后病故。申请人回到徐营，给第三人3000元路费，第三人前往新疆，将尸体拉回。申请人表示第三人之父没有给他打工，与他没关系。经村委会、派出所、乡干部调解，申请人只赔付2万元拒不多赔，激化矛盾。第三人称等申请人两天，如果再不露面，就将棺材抬申请人家以示抗议。2天半后村干

部传话：“人家让你抬，宅基地不要了，在城里买房住”。才造成第三人抬棺木的过错，第三人虽有过错但完全是被逼走投无路。派出所、政府劝第三人把棺木抬走，第三人立即抬出来了。他们说不会给第三人任何处分，但第三人抬出棺木后，将第三人拘留。至申请复议时，依然没有给第三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严重违法的。

第三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2.徐营镇徐营东街村村委会证明复印件一份；3.录音材料复印件一份；4.民事诉讼答辩状复印件一份；5.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份，第三人之父浮***跟随申请人前往新疆打工，在新疆打工时生病死亡。2021年4月6日第三人前往新疆。之后因此事第三人多次找申请人协商赔偿事宜，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4月14日中午，第三人翻墙进入申请人家中，将门锁卸掉，随后将陈放浮***遗体的棺材放到申请人院内，以此让申请人出面协商赔偿事宜。申请人妻子知道此事后报警，经劝说后第三人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将棺材等物品从申请人家搬走。被申请人接警后，派出民警前往现场出警处置。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于2021年5月8日作出案获公(徐)

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了拘留11日的处罚。

上述事实有各方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重点是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包括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有权处理本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做出本案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第三人未理性处理纷争，依法维权，发生非法侵入申请人住宅的违法行为，案发后，第三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事实，属主动投案。被申请人综合案件起因、违法行为性质、行为方式、危害后果等因素，认定第三人非法侵入住宅行为成立，属于情节较重，该认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之规定，作出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 11 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符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处罚原则。

被申请人在受理本案后，依法展开调查，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被申请人在查清案件事实后，决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并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了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告知、作出处理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

申请人、第三人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理由是认为对方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五）项规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附卷。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分属不同程序，并不存在对违法嫌疑人进行行政处罚后，会对其刑事立案造成障碍的情形。本案中，如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应通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相关程序要求被申请人予以处理，无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刑事立案，被申请人对案件是否进行刑事立案的行为属刑事诉讼法调整范畴，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第三人要求申请人承担诈骗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与案涉行政处罚行为无关，本机关不予审理。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徐）行罚决字〔2021〕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